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6號

承辦人：劉貫立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51305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6年度臺南青年文化行動獎勵計畫相關執行期程」1份(ATTCH1
13053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6年度臺南青年文化行動獎勵計畫」徵
選作業，提案期限延長至116年1月15日（五），請協助
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眾踴躍提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29日南市文源字第1151142879號函及
115年8月12日南市文源字第1151234956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提案原訂於115年9月15日（二）截止，為鼓勵
更多青年參與，並提供充裕時間準備計畫書，爰調整相
關徵選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提案截止日期延長至116年1月15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其他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
資訊網：計畫申請/獎補助作業要點/02.臺南青年文化行
動獎勵計畫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community-
culture.tainan.gov.tw/](https://community-culture.tainan.gov.tw/)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或諮詢事項，請洽06-2959205、06-2995965（張
小姐），以利及時提供協助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區營造輔導中心（牧盒工作室）(含附件)、本局文化資源科(含附件)

F15/09/01
15:46:38

裝

訂

線

「116 年度臺南青年文化行動獎勵計畫」相關執行期程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提案作業 		● 郵寄送件：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出。 ● 親自送件：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送達本局文化資源科。 ● 送件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（文化局文化資源科）。 ● 逾期恕不受理。 ●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審查核定	116 年 2-4 月	資格審查：本局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；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		第一階段審查（書面審查／初審）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辦理。 第二階段審查（複審）：由本局邀請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評審會議。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應配合出席複審簡報並親自進行答詢；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親赴現場者，請於複審前 3 個工作天提供簡報電子檔供審查使用。必要時，評審委員得赴現場辦理實地訪查。
	116 年 5-6 月 	核定獎勵計畫及經費-獲獎勵者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，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。

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執行階段 (執行計畫書)	116 年 7-11 月	● 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(二) 止。 ● 執行內容：依計畫書辦理相關工作，並配合本局辦理之訪視、研習課程、各項培力與輔導計畫等行政作業。 ● 計畫填報：請依計畫書參考格式於申請表內完整填寫計畫項目與內容摘要，填報內容應與後續結案所提之成果報告相符。 ● 計畫變更申請：如執行內容需變動或無法達成原訂指標，應於結案前主動來函本局，提出「變更申請計畫書」申請修正核備。
結案作業	116 年 12 月	● 結案期限：申請人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 (二) 前完成計畫執行。 ● 結案日期：請於 116 年 12 月 10 日 (五) 前完成結案作業並申請請領第二期款。

